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托喀依村充电站建设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、电力电缆、灭火器、挡轮杆（热镀锌钢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新疆西克尔电气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9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91.6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一体式直流充电桩(180KW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郑州容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1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1.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新疆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